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邱敏惠

電話：04-37061555

電子信箱：e-e115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4610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「雲端廉政教室」法紀宣導實施計畫、114年度「雲端廉政教室」法紀宣導執行成果表、影片下載連結 (A09030000E_114610020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6100200_senddoc2_Attach2.odt、A09030000E_1146100200_send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4年度『雲端廉政教室』法紀宣導實施計畫」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人員之廉政法令宣教，增進學校執行午餐業務相關法規與防貪認知，本署業彙編「防貪指引-學校午餐篇」及「防貪指引-小額款項篇」，以協助所屬學校同仁建立風險意識，避免因錯誤認知或制度疏漏而誤蹈法網，提升學校同仁廉政法紀觀念。
- 二、為擴大宣導「防貪指引-學校午餐篇」、「防貪指引-小款項篇」，經邀請宋克芳律師擔任講師，以防貪指引為講述主題，以案例講解方式錄製宣導影片2部，業置於本署雲端(下載連結：<https://gov.tw/BWg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宣導執行成果請分2階段辦理：

(一)第1階段：於114年10月20日前辦理完成者，請填「114年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114/09/18



度『雲端廉政教室』法紀宣導執行成果表」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政風室(ethics@mail.kl2ea.gov.tw)。

(二)第2階段：未及於第1階段辦理完成者，請於115年6月30日前辦理，執行成果陳報方式同第1階段。

四、檢附本署「114年度『雲端廉政教室』法紀宣導實施計畫」、「114年度『雲端廉政教室』法紀宣導執行成果表」及影片下載連結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